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嘉維  
電話：08-7320415\*7215  
傳真：08-7666356  
電子信箱：e0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049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08761\_11030498900\_1\_3508761\_110304989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(三)-2設施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183、1183-1、1183-2、1184、1424-10地號國有土地)所有地上物移除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東港安檢所、鹽埔安檢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